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缅甸、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和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



又回顾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²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 及其两项《议定书》、⁴ 1972 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⁵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⁶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⁷ 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

赞赏 2012 年 6 月举行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会上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会上还设立了一个附属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会议，

欢迎 2015 年 5 月举行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通过执行该《公约》的业务准则，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⁹ 因为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¹⁰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¹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²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³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⁴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和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⁵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⁶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⁷ 同上，第 2368 卷，第 42671 号。

⁸ 同上，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⁹ 第 59/38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除其他外，承诺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容忍、相互尊重以及确立全球公民道德和共同责任，承认世界大自然的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并且列入与保护和归还文化财产有关的具体目标，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还回顾 201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的《多哈宣言》，¹³ 并注意到其中会员国表示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按照它们在国际文书下所作的承诺，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¹⁴

意识到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的返还，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举措，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的持续非法贩运及其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遭到破坏、盗窃或完全毁坏，并谴责此类袭击，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挪用，以及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武装冲突是国际的还是非国际的，

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而文化财产在中东尤其面临风险，并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往往通过世界各地非法市场转移，或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¹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见《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A/CONF.222/17)。

¹⁴ 见 A/67/219。

回顾其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69/281 号决议，

又回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決議，特別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并回顧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安全理事会第 2056(2012)号決議，

还回顧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決議，特別是第 15 和 17 段，

1.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主导作用，包括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決議范围内的具体任务规定，鼓励该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传播信息资料和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2 年至 2015 年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会员国开展了以博物馆专家、警察和海关人员及法律专家为对象的国际宣传和培训活动，其目的是提供法律和业务知识以及可以直接应用的技能，以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从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

4. 又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起“团结一致保护遗产”运动，以提高青年对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文化遗产必要性的认识，并促请会员国推动和支持此类运动；

5. 呼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6. 重申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²、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 及其两项《议定书》⁴、1972 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⁵、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⁶、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⁷ 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 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上述专门针对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

7. 表示注意到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10 月在首尔、2013 年 10 月在希腊奥林匹亚、2014 年 9 月在中国敦煌和 2015 年 10 月在土耳其内夫谢希尔举行的返还文化财产国际论坛的声明和建议；

8.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8 日在罗马举行的庆祝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二十周年纪念会议；

9. 欢迎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并决定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会议，以促进《公约》的宗旨、审查国家报告、拟订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助于《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和准则；

10. 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⁹ 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公约》仍未生效，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该《公约》；

11. 谴责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缔约国注意《公约》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12.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影响国家打击非法从考古场所挖掘和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中攫取的文化财产的贩运活动，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返还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14.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出版立法规定和为警察、海关及边防部门提供特别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 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15.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参与文化财产贸易的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者和博物馆专业人员，都须酌情提供与进出口或出售(包括通过互联网)的任何文化财产有关的可核查来源地文件及出口证书；

16. 邀请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适用“执行 1970 年《公约》的业务准则”，该准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指导和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包括为此借鉴缔约国为促进《公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约》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最佳做法，并确定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推动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公约》的目标；

17. 再次大力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可能酌情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18.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库存清单；

19. 邀请各国考虑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清查文化财产，同时登记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情况，并鼓励各国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或连通文化财产清单和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数据库，并向国际清单和数据库提供信息；

20.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进展，其中包括 188 个会员国的立法，并邀请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立法资料的会员国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库资料并给予宣传；

2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递，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2.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调停和调解程序规则，¹⁶ 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23.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提交了关于尚未发现的文物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示范条文，酌情根据国内法采取有效的立法，确立并承认各国对其遗产的所有权，以促进归还非法移走的物品；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25.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会员国为履行 1970 年《关于禁止和

¹⁶ A/67/219，附件一，第 4 号建议。

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6.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40 周年之际，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27. 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有效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9 年 11 月 16 日核可的《文化财产买卖职业道德国际准则》，¹⁷ 并执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和其他现有的准则；

28. 欢迎最近发起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文化机构间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若干旨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方针，以便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进行密切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及合作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并鼓励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

29.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加强与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的讨论，以在来源地调查、道德操守、归还程序和国际法律框架知识等领域改进做法和提高认识；

30. 又确认 2000 年 11 月启动的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提高其效率，发挥其作用；

31. 还确认各国必须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和开展法律互助等手段，包括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起诉和引渡参与非法贩运和从原主国非法移走文化财产的人，以合作打击这些活动；

3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3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